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市级机构改革的涉改单位应简要说明职能变化情况）。

一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金融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定全区金融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经批准后组织实施；二是研究分析宏观金融形势，国家金融政策和全区金融运行情况，提出改善金融发展环境，加强服务、促进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解决全区金融业存在的矛盾和问题；三是负责完善全区金融业整体布局，负责配合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推进深圳金融改革创新综合试验区、金融功能区建设，推进全区金融市场体系建设，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引进金融机构及培育金融人才，推进全区金融改革发展；四是负责推动全区金融改革创新，推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工作，配合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协调促进深圳国际化金融创新中心建设；五是协调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做好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预警、防范、化解等工作，开展金融知识宣传和投资者风险教育工作；六是负责联系中央驻深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做好配合协调和信息交流工作；联系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全区企业上市有关工作；七是负责全区企业改制上市综合协调服务工作。促进完善企业投融资市场，拟订全区促进企业上市发展的政策措施，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八是协助相关部门推进金融企业安全生产有关工作；九是开展金融对外交流活动，配合市地方金

融监督管理局促进区域金融合作，深化深港澳创新合作；十是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 2020 年福田区“60 项攻坚”一览表、2020 年度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目标任务责任制一览表等文件要求，我局 2020 年牵头承办的年度总体工作主要有：

1. 金融市场规模能级提升计划。在巩固提升金融核心区功能地位基础上，以香蜜湖片区为新增长点，推动新一轮金融要素集聚，持续引进持牌金融机构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重点引进银行理财子公司。吸引更多外资金融机构集聚福田，争取全球知名财富管理机构落户。

2. 打造香蜜湖国际一流金融生态。筹建香蜜湖金融生态联盟，巩固和提升福田金融总部集聚区功能，构建香蜜湖新金融生态。持续增强金融资源配置功能、进一步提升政府服务效率，更好地助推大湾区金融融合创新、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能。

3. 数字金融先行示范区行动。加快推进以法定数字货币研发、个人征信体系建设为核心的金融科技产业空间载体建设，支持开展数字货币和移动支付的研究应用，打造上下游围绕、覆盖全产业链的数字金融先行示范区。

4. 上市企业培育孵化基地。实施上市后备企业集聚工程，积极培育一批上市后备力量。5. 国际金融科技生态园。集聚一批

金融科技行业有突出影响力的企业；培育或引进若干家金融科技上市企业；聚集千计的金融科技人才；打造全国乃至全球领先的金融科技生态。

重点工作如下：1. 金融风险与防控。项目金额 700 万元，主要用于区涉众金融风险处置工作专班日常经费，开展非法集资宣传活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主体等工作。2. 金融发展与服务。项目金额 3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招商引资宣传活动，做好安商稳商工作。3. 英才荟专项经费。项目金额 850 万元，主要用于进一步支持辖区金融持证人才，加强金融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金融人才在创新金融高地建设中的智力支撑作用，打造金融人才队伍。4. 金融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金额 23,000 万元，按照《福田区支持金融业发展若干政策》、《福田区支持企业上市发展若干政策》、《福田区支持金融科技发展若干措施》等政策，用于进一步实现福田现代金融产业高地、上市企业聚集地及实现安商稳商和培育壮大辖区企业的目标。

（三）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我局 2020 年预算编制合理、规范，绩效目标完整，绩效指标明确，能反映各个部门预算之间的合理性，合规性，符合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要求，绩效目标完整，依据充分，切合实际，绩效目标清晰，能细化到各个部门，并且可量化。

（四）2019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我局在资金、项目、资产、人员和制度方面均合理、合规并不断完善，2020年度，各级人员开展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考试，确保工作人员合规开展工作。我局2020年实现预算绩效目标全覆盖，各项目标均已完成。我局2020年度年初预算260,378,487.33元，调整后预算数为48,013,990.33元，年度预算支出47,145,451.99元，执行率98.19%。2020年我局资产管理完善，资产利用率高。人员规模合理，机构编制合规，财政供给人员符合规定。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我局2020年度主要履职目标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1. 在区委区政府正确指导下，认真落实区七届三次党代会聚焦“四大功能”打造“四大中心”工作部署，围绕“打造现代金融产业高地”的总体目标，加快引进布局金融总部，培育上市企业，推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工作，进一步加强金融核心区、企业上市聚集区建设；2. 提取、分析辖区内不愿良性退出及愿意退出但持续发标且风险程度较高网贷平台业务数据，推进涉及平台良性清退。完成省、市下发的关于P2P网贷风险处置化解、网贷平台引导清退的工作任务；3. 加大力度引进持牌金融机构，加强安商稳商；4. 充分发挥金融人才在福田区创新金融高地建设中的智力支撑作用，强金融人才聚集效应和竞争实力，打造金融人才队伍高地。

（二）主要履职情况。

与上述履职目标相对应，我局 2020 年度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1. 全力打造更具竞争力的区域性“国际金融中心”。一是数字人民币试点。与人行深圳中支合作开展“福田区稳企业保就业产业资金数字人民币支持”试点业务，在全国率先开展数字人民币 G2B 政府端至企业端场景应用，第一笔场景实操内部测试已成功完成，标志着金融科技创新可在财政支持实体经济中发挥重要作用。此外，推动公务员交通补贴代发、共享单车以及慈善扶贫场景等 3 项数字人民币创新试点落地福田。协助推进福田金融科技大厦项目，落实深圳金融科技研究院落户福田，推动法定数字货币工作进一步发展；二是产融创新加速企业上市。紧抓注册制改革契机，2020 年福田区 A 股较上年新增上市公司 5 家，创三年新高，携手深交所打造“香蜜湖产融创新/上市加速器”，归集全国拟上市梯队企业千余家，汇聚中国平安、中信证券、深创投、中集集团、广东院士联合会等 30 家龙头企业（机构）以及 60 位行业专家等组建“基石服务联盟”，组织品牌论坛“上市公司圆桌会议”促成 70 多家企业签订 50 多份战略合作协议，打造“走向上市之路”系列培训，出台覆盖企上市前、上市中和上市后“全链条”精准扶持政策体系；三是可持续金融发展引领全国。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开展“全球可持续金融中心”可行性研究。组建“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联盟”，积极谋划全国首只绿

色金融指数，积极参与市气候投融资机制综合授权改革任务，发布可持续金融支持政策，全力支持深圳绿金委推动全国首部绿色金融立法工作。

2. 持续加大金融风险防控力度。一是监管科技与金融科技协同发展。中国人民银行深圳中心支行公示的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公示首批 4 个创新项目中，福田占 3 席；二是加大金融风险打击化解力度。福田区充分发挥基层首创精神，坚持机制、规则、打法“三个创新”，不断加大打击和化解力度，连续两年全市绩效考核排名第一。P2P 网贷机构数量从 207 家减至 22 家，下降 90%；待偿金额从 810 亿元减至 183 亿元，下降 77%；出借人数从 73 万人减至 9.2 万人，下降 87%。。发现私募基金风险信息机构 318 家，处理非法集资案件核查登记与资金清退、核查 10 余家，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和金融投资者教育，互动宣传覆盖人数达 16006 人次。重要敏感时期未发生赴省进京集体访和个人访，确保了国家“两会”期间、特区成立 40 周年期间社会大局稳定。

3. 持续提升金融发展能级。一是引进重点持牌金融机构：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是我市落地的第 3 家银行理财子公司，资管规模预计 1.3 万亿；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资管新规后全国首家开业的券商资管子公司；二是继续强化安商稳商工作，遏制优质企业外迁势头，稳住国有四大 AMC 之一的华融资产

管理、纳税龙头企业鹏华基金、居于行业前列的国泰君安证券深圳分公司、长城基金、华创证券深分、前海新疆财产保险深圳分公司等优质企业，留住辖区税收逾 25 亿元；三是加快推进平安汽融中心、建信理财与华润信托等金融总部用地项目建设，集约化利用好中心区土地资源，保障全市金融业发展空间供给。

4. 福田区金融科技蜂巢生态初具规模。完善并发布金融科技专项政策，发布全国首条专门的金融科技人才奖励政策，第二届香蜜湖金融科技创新奖成功举行，颁发 22 个奖项，奖金共计 580 万元，打造湾区国际金融科技城 2.0 版本——国际金融科技生态园，打造深港金融科技城，举办首个金融科技特色的人才节。

此外，在金融抗疫方面与服务实体经济方面，我局也取得卓越成绩。一是建立金融机构复工复产白名单，辖区金融机构 2 月 3 日全市率先复工，为全市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复工复产提供金融服务。建立微信服务群 24 小时指导防疫工作，开展现场督导，第一时间保障金融机构防疫物资。二是以奖代补，鼓励金融机构在疫情期间向辖区重点产业或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提供融资支持，截至目前支持 6 家银行，支持资金 448.71 万元，撬动辖区企业融资规模达 583 亿。三是金融抗疫促消费，银政企联动以近 6 倍杠杆挖存量消费释放新增量，共发放消费券 3154 万元，直接刺激释放全区商品销售额 1.79 亿元。四是人行深圳中支联合成立“稳企业保就业”工作小组，出台专项行动方案，推

动辖区银行主动下沉基层一线对接辖区中小微企业提供定制化服务，提供信贷 7.89 亿元。五是支持企业利用债券工具直接融资，辖区企业成功发行绿色债、疫情防控债、创新创业债等多类债券，支持资金 1800 万，撬动社融规模达 105.99 亿元。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我局在 2020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设计中充分考虑了预算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等方面，并合理融入到我局整体绩效目标中，从数量、质量、效率、效益等各方面反映我局整体履职情况：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1）数量指标：《金融政策》受理企业申报项目数 70 项已完成；《企业上市政策》受理企业原申报项目数 30 项，后调整为 18 项，已完成；金融持证人才奖励已支持 150 人；《金融科技措施》受理企业申报项目数 20 项已完成。（2）质量指标：长期促进金融业、金融科技产业、上市企业稳定发展；长期提升福田金融中心区和企业上市集聚区的核心地位；充分发挥金融人才在福田区创新金融高地建设中的智力支撑作用。（3）时效指标：全年按时完成企业审核及资金到账；百分之百按计划召开宣传推介会；百分之百按计划完成金融持证人才奖励支持。（4）成本指标：百分之百按预算做好相关工作。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1）经济效益指标：我区金融业实现增加值 1300 亿元；金融业完成税收 800 亿元；辖区上市企业实现营业总收入大于等于 9000 亿元；专业园区（示范基地）

大于等于 2 个。（2）社会效益指标：长期促进金融业、上市企业稳定发展；长期提升中小企业融资渠道；长期促进辖区金融业人才的发展。（3）生态效益指标：长期促进金融生态圈良性发展。（4）可持续影响指标：长期防范化解涉众金融风险，维护辖区金融稳定，畅通群众诉求合理表达渠道，引导群众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长期促进金融业、企业上市和金融科技生态长期稳定发展。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资助金融类企业对服务质量水平满意度大于等于 90%；受资助对象对服务质量水平满意度大于等于 90%。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章可循。为完善精细化管理工作，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定预算绩效管理原则，压实预算绩效管理职责，规范绩效目标的设置，建立绩效运行跟踪机制，明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章可循，进一步保障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2. 我局预算绩效管理严格按照区财政局的有关要求，开展项目绩效目标编报、绩效运行监控等工作，并将相关工作分配至各科室，确保信息真实可靠。3. 完善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有效完成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合规合法切合实际，但是仍然存在以下问题：1. 预算的编制不完善，针对重点项目，尤其金融风险防控项目，各平台提交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需进行进一步全面核查，在数据质量方面，有待进一步完善和提高。2. 金融发展与服务项目，听众对政策宣讲会的态度不能详细的了解，会出现理解方面的差异。3. 预决算的编制需要更加的切合实际，信息化更强。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我局拟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但项目之间的实际情况差异较大且评价标准不统一，不具备资金分配的参考性。建议市、区财政局能牵头研究考核结果应用的可操作性，给出实际的指导意见或操作指南，明确评价方法、挂钩原则与系数等，确保绩效评价结果能科学合理地应用于不同项目。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部门 决策	25	预算 编制	10	预算 编制 合理性	5	<p>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 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 行分配。</p>	<p>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 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 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 理分配(1分);</p> <p>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 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p> <p>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 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 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 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 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p>	5.00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00
	目标设置	15	绩效目标完整性	8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8.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目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00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p>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p>	<p>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 X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 X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 本项得 0 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分), 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p>	1.59
				财务合规性	3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 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 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 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p>1. 资金支出规范性 (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 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 得 1 分, 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 (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的, 得 1 分; 超出 10%的, 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 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 (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 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 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虚列支出, 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 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 本项指标得 0 分。</p>	3.00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一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00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p>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都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关手续等。</p>	<p>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p>	2.00

			项目 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00
	资产 管理	3	资产 管理 安全 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存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00

			固定 资产 利用 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 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 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固定资产使用 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 资产总额)×100%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 率<60%的,得0分。	1.00
	人员 管理	2	财政 供养 人员 控制 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 编人数(含工勤人员) 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 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 /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0分。	1.00
			编外 人员 控制 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 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含直接聘用的编外 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 (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 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0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p>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p>	<p>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关凯、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及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p>	3.00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p>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p>	<p>1. “三公”经费控制=“三公”经费实际支出/“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X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 90%的,得3分; (2) 90%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的,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X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90%的,得3分; (2) 90% ≤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的,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的,得0分。</p>	6.00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X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X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X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X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 X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4.91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00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 X6 分。	6.00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单位)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0.00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0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众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照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1. 满意度 $\geq 95\%$, 得6分; 2. $90\% \leq \text{满意度} < 95\%$ 的, 得4分; 3. $80\% \leq \text{满意度} < 90\%$ 的, 得2分; 4. 满意度 $< 80\%$ 的, 得1分。	6.00
--	--	--	--	------------	---	--------------------------------	---	------